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鑫龙电器

编号：2011-031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涉及的股票期权和
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，有关事项详细如下：

一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

2010年12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，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，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形成了《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”）并经201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。2011年6月1日，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2011年6月1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6月17日，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1420万份股票期权，其

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20 万份，预留股票期权 100 万份，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7.04%。

二、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

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。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80 元现金人民币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72 元）。

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“第十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”规定，公司需对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行权价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，即 1 元/股。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，公司不调整行权价。

调整方法如下：

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

$$P=P_0 \div (1+n)$$

派息

$$P=P_0-V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：

调整前：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.36 元；预留期权授予价格为 15.36 元。

调整后：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$15.36-0.08=15.28$ 元；预留期权授予价格为 $15.36-0.08=15.28$ 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对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/2 号/3 号》

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同意公司对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四、律师意见

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及《激励计划修订稿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- 3、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6月17日